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583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王儷蓉

張弘力

被告 黃姿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6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09,6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8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借款期間5年，約定案原告季調整房貸指數加碼10.37%機動計息（起訴時為年息12.11%），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自違約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3個月以內者，以各期應攤還本金按年息1.2

01 11%計算違約金，逾期在3個月至6個月，以現欠本金餘額按
02 年息1.211%計算違約金，逾期6個月至9個月者，以現欠本金
03 餘額按年息2.422%計算違約金。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114年4
04 月21日，經核算尚欠原告109,618元及前述約定之利息與違
05 約金未付，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
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
09 契約書、繳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1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2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7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8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3 法 官 蔡玉雪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7 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黃馨慧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02	合計	1,760元